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31號

原告 陳金令
被告 劉展綸

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以前不詳時間，加入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「快樂星期四」內暱稱「八方」及LINE暱稱「張嘉欣」、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人數不詳成員合計3人以上所組詐欺集團。該集團以「假投資騙課金」方式行騙原告，即事先虛偽創設即時通訊平臺LINE投資群組及網路投資平臺，利用網路投放不實投資廣告，使其瀏覽後誤信為真進行聯繫，受蠱惑註冊加入其中；旋即由其他擔任機房成員佯裝投資顧問或群組成員、網路平臺客服人員等身分，花招百出編造各種理由騙取面交現金。待確認原告入彀，即由被告受上游成員「八方」（即面交車手，簡稱1號），先取得偽造受託機構「盈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代表人「鄭秀慧」之大小章印文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（簡稱假保管單）及其員工偽造姓名證件（簡稱假證件），佯裝該投資機構收款專員，於112年12月25日09時22分許前往原告在臺北市松山區之住所收取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

01 000元，簽署「李國守」之署名並交付前述假保管單以資取
02 信。其後所得贓款下落不明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
03 匿詐騙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
04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6 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內容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

08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
10 有上開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
11 犯罪，本院刑事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
12 程序，以114年度審簡字第83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犯三人
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
14 稽（本院卷第9-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
15 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
16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7 即114年4月25日（附民卷第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8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19 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0 四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4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5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